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考試注意要點

108.2.13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7.1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2.1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1.2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應試時不得帶水(含飲料)入場，亦不得飲食(包含嚼食口香糖)，經勸導仍不聽者，扣該科成績 5 分。
- 二、嚴禁攜帶手機或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手環類、耳機類)進入考場。若攜帶入場但未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如有電子產品(如電子錶)震動或發出聲響，則該科再扣 5 分並依校規處分。
- 三、考試時學生應將班級、座號及姓名先行寫在試卷上，然後作答。如繳卷後發現有未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之試卷，一律扣其成績十分。
- 四、每節考試時間開始二十分鐘後才可繳卷。學生遲到逾時十分鐘者，不得參加考試。強行入場或違規提前離場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並視情節予以懲處。
- 五、試卷發出後，除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一律不得發問。
- 六、考生應自備文具，考試時間開始不得向他人借用。
- 七、數學科考試不得使用電算機，其他科目攜帶與否依命題教師之規定(命題教師請在試卷自行註明)。使用電算機時，不得互相商借。
- 八、考試時應保持肅靜、注意秩序，並服從監考教師之指導。
- 九、考試下課鐘(鈴)聲響畢，應即繳卷，不得延誤。仍繼續作答(含擦拭答題卷或加黑、補寫姓名資料等)，或經勸導仍不聽者，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
- 十、繳卷後應立即出場，不准翻閱他人試卷及在試場門口、窗口或教室內觀望逗留。在考試期間無故發出噪音干擾試場，扣該科 10 分。
- 十一、繳卷後若有零星物件留在試場未及攜出者，應下課後方准入場收拾。
- 十二、未按照教務處考試座位入座應試者，以考試違規論處。
- 十三、桌面除應試文具及應考證件外，不得放置其他物品，應將書桌抽屜朝向前方，書包應依規定放置於教室前後方，違者以作弊論。
- 十四、每節科目考試完畢，請同學務必將試卷(試題卷及答題卷、答案卡)全數繳給監考老師。違者以作弊論。
- 十五、不准交談或故意作聲響或誦讀自己之答案。
- 十六、若有作弊行為經查證屬實，該科以 0 分計算，並依校規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。
- 十七、不得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卷。
- 十八、不得在桌上或牆壁預留文字、符號、或公式；經發現預留文字而與試卷答案都部分相同，以夾帶論。
- 十九、不得交換試卷。

- 二十、不得傳遞、夾帶書本、作業或紙條。
- 二十一、不得請人代替參加考試。
- 二十二、學生因違反考試規則試卷扣分，如該次考得不敷扣者，均以扣至零分為止不記負分。
- 二十三、本規則未規定之違反考試行為，視當時情況另行議處。
- 二十四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

- 一、違反第（四）條至第（九）條考試規則者，除試卷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十分外，並予記警告以上之處分。
- 二、違反第（十）條至第（十四）條考試規則，除試卷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外，並予記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三、違反第（十五）條至第（十九）條考試規則者，除試卷作零分外，並予以記大過以上處分，其有故意擾亂情節嚴重者另行議處。